

113年度第3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賴委員宗達代理） 紀錄：黃子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領有本市109中都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造成本市○○區○○○路333號屋況受損，經起造人與受損戶兩造協調不成，起造人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第1次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受損戶於112年7月12日向本局申請施工損鄰會勘，本局業於112年7月17日辦理損鄰會勘，並以112年7月24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160082號函檢送會勘紀錄，惟經會勘認定，尚無法確認鄰房受損係本案建築工程施工所致，故依規暫不予列管。

（二）本案起造人於111年4月19日向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本案工程損害之修復鑑定報告書，於112年8月15日完成鑑定報告書；報告書重點節錄如下：

1. P. 6/十一、鑑定結果：（二）鑑定標的物損壞調查比對結果：本案鑑定技師將損壞現況與施工前現況鑑定報告書進行比對，經比對結果主要損壞處為標的物1F 柱開裂，鼓脹，室內牆面裂縫及鼓脹之情形、牆面磁磚裂損及鼓脹，剝落、2F 頂版保護層剝落、鋼筋裸露，研判與本案工地開挖施工震動等外力因

素，造成損壞情形有因果關係。

(三) 本案於112年12月21日經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因受損戶與起造人雙方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

(四) 本案起造人於113年3月19日檢附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鄰房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112年8月15日（112）省土技字第中○號，案號：1110140133），並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另依前揭鑑定報告書所載，爭議建物受損情形係本案工地震動等外力因素，造成損壞情形有因果關係，故本局依規列管並受理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五) 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

1.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21萬1,803元。
2. 提存費用為新臺幣39萬5,656元。

(六)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本案經協商後，雙方同意以新臺幣50萬元整達成和解，後續請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雄

本工程因係屬先行動工建築完成，100%罰款補照申請案，原監造人陳宇人業於112年10月13日死亡，致無法會同起造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二、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本案係屬先行動工建築完成，100%罰款補照申請案，經 貴局110.06.28中市都建字第10900123681號函示，處1,579,963元罰鍰，經繳納罰鍰及相關手續後，經 貴局110.08.05中市都建字第1090136019號函核准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二) 依建築法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 (三) 惠請同意免會同監造人簽章，由起造人、承造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即可。
- (四)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

本案工程起造人業依建築法第70條規定會同承、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在案，惟於使照審查階段，監造人因故死亡，故同意得由起造人另行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竣工圖修正及簽證事宜。

陸、散會：上午11時。